

公務人員連續事假超過廿一天，除按日扣除俸薪外，有無其他限制疑義

發文機關：銓敘部

發文字號：銓敘部78.09.08. (78)臺華法一字第313754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78年9月8日

查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：「公務員除因婚喪、疾病、分娩或其他正當事由外，不得請假。」是以事假之核給，以有正當事由為前提。又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：「公務人員因有事故必須親自處理者，得請事假，每年合計准給二十一日。已滿規定期限之事假，應按日扣除俸薪。」雖對超過之事假無最長天數之限制，但依上開各規定，各機關自得本於職權，審酌個別情形，而為准假與否之決定。如認其實無繼續請假之正當事由時，自得不予准假。其無正當事由而請給事假之行為業已違反「公務員服務法」時，自得依該法第二十二條規定，按其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。（銓敘部78.09.08. (78)臺華法一字第三一三七五四號函）

按：俸薪現改為俸（薪）給。